

列印時間：109/10/22 08:23

##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9/10/22

[機關代碼]A.21.1  
 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 [單位名稱]感管組/秘書室  
 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 [聯絡人]吳俊賢3870/曹瀛心3703  
 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3703  
 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  
 [電子郵件信箱]yinhsin@cdc.gov.tw  
 [標案案號]YH109063  
 [標案名稱]疾病管制署110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- 建立臺灣重要微生物抗藥性與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主動監測網  
 [標的分類]勞務類85 - 研發服務  
 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
 [採購金額級距]巨額  
 [辦理方式]自辦  
 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  
 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  
 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  
 [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  
 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  
 [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  
 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  
 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  
 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  
 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  
 [預算金額]5,914,000元  
 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 [後續擴充]是  
 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本委託案於履約期限屆滿後，得視實際需要及承作單位履約情形（期末報告審查分數達80分以上）與其續約；後續擴充期間每次1年，最多3次，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111年新臺幣伍佰玖拾壹萬肆仟元、112年新臺幣伍佰玖拾壹萬肆仟元及113年新臺幣伍佰玖拾壹萬肆仟元。  
 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  
 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  
 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  
 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  
 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  
 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 
 [是否成立評選委員會]是  
 [公告日]109/10/22  
 [是否複數決標]否  
 [是否訂有底價]是  
 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  
 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  
 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 
 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 
 [是否屬統包]否  
 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 
 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  
 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 
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 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  
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  
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  
 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  
 [系統使用費]20元  
 [文件代收費]0元  
 [總計]20元  
 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  
 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  
 [截止投標]109/11/04 17:00  
 [開標時間]109/11/05 11:00  
 [開標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 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  
 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  
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  
 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 
 [履約期限]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
 [是否刊登公報]是  
 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  
 [廠商資格摘要]  
 (一)投標承作單位基本資格--學術或非營利機構。  
 (二)應附具之文件：  
 1.機關公函（請敘明當次投標所申請之計畫書件數，並列出計畫申請名冊，連同計畫書一併函送本署），請勿分開寄達。  
 2.投標承作單位資格證明文件：  
 (1)應具文件：  
 (A)非營利機構之「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」及「納稅或免稅證明」（影本各一份）。  
 ※註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、公立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可免附。  
 (B)投標廠商聲明書（正本一份）（投標承作單位及負責人均需用印）。  
 (2)以上二項文件，各投標機構僅需繳交並用印一份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履約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如未及於110年1月1日決標，則為自決標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投標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履行採購標之供應。投標前請詳閱本案招標文件。正式投標前，請先依「文件查檢表」確認是否備齊投標文件。

109/11/5開標係為辦理資格開標作業，本署將就廠商投標文件辦理審查作業後，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事宜，日期另行通知。

如就計畫執行內容有問題，請洽計畫聯絡人詢問。

**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**否

**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**

**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**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**[申訴受理單位]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
**[檢舉受理單位]**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**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**是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